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3〕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284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11505 万元（其中省管县 8265 万元由省直接下达），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

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请各县（市、区）根据规定的补助标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区）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6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区）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 号）等有关规定，该项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的方式逐

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请各县（市、区）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五、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补助资金	备注
1	市复退军人医院	14.00	
市本级小计		14.00	
2	梅江区	912.00	
3	梅县区	1480.00	
4	平远县	415.00	
5	蕉岭县	419.00	
县级小计		3226.00	
合计		3240.00	
6	兴宁市	2809.00	由省直接下达
7	大埔县	975.00	
8	丰顺县	1393.00	
9	五华县	3088.00	
总计		11505.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05	
	其中: 中央补助		11505	
	省级补助		/	
	地方资金(地级市)		/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资金发放人数	约2.61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 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 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